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9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志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秘书高千雅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0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生物”或“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2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99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0元，共募集资金184,4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68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71,729.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日期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字第2000756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批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18,65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53.3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66.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日期已经毕马威华振字第202182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调整情况

根据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分配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000万支注射用HV量抑制剂项目	400,000,000.00	134,950,000.00	134,950,000.00
2	艾可宁®+BNC117联合治疗临床研发项目	1,245,350,000.00	1,161,500,000.00	1,161,500,000.00
3	新型透皮贴剂系列AB01临床研发项目	47,750,000.00	46,900,000.00	46,900,000.00
4	智能网关建设项目	57,500,000.00	57,500,000.00	57,5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2,396,600,000.00	2,000,000,000.00	1,717,290,079.54

注：本项目设计年产能为1,000万支，本次募投资金拟用于本项目的一期产能建设，项目投资额为16,287万元，其中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3,495万元，投产后预计产能为250万支。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调整情况

根据《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FB2001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项目	353,070,000.00	270,200,000.00	195,666,755.54
合计		353,070,000.00	270,200,000.00	195,666,755.54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同意终止“新型透皮贴剂项目AB01临床研发项目”、“FB2001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项目”；同意将前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分别投于“镇痛贴剂系列产品”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同意终止“艾可宁®+BNC117联合治疗临床研发项目”；同意将前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部分投于新募投项目“新药开发项目”，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FB2001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项目	353,070,000.00	270,200,000.00	195,666,755.54
2	艾可宁®+BNC117联合治疗临床研发项目	1,161,500,000.00	179,879,536.66	179,879,536.66
3	新型透皮贴剂项目AB01临床研发项目	46,900,000.00	30,571,673.73	30,571,673.73
4	智能网关建设项目	57,500,000.00	57,500,000.00	57,5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316,440,079.54	308,480,079.54
6	FB2001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项目	270,200,000.00	134,741,211.00	134,741,211.00
7	HIV治疗药物	-	38,984,324.11	38,984,324.11
8	镇痛贴剂系列产品项目	-	38,269,544.70	38,269,544.70
9	小动物药物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	长效HIV病毒药物	-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1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2	其他	-	281,620,469.34	281,620,469.34
合计		2,271,050,000.00	1,912,956,835.08	1,912,956,835.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首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3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实施。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实施。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54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此外，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取消董事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管理层适时就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最终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因此，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根据《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6,533,520元增加至人民币302,995,606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以及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533,52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2,995,606元。
第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16,533,52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02,995,60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四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化管理的规定》，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由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公司秘书担当经理，由公司书面任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由公司书面任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一百二十四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化管理的规定》，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由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公司秘书担当经理，由公司书面任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由公司书面任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系指包括本数，“以下”系指不包括本数，“多于”、“不足”系指超过或少于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系指包括本数，“以下”系指不包括本数，“多于”、“不足”系指超过或少于本数。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